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意见

时间：2025年3月03日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原磋商采购时间	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QZZC2024-C3-990514-GXTZ）2024年11月19日（第二次发布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名称	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84号）-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
项目预算金额	40万元
投标报价（元）	
1. 招标公告时间符合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招标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潜在供应商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少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多
5. 评审专家论证意见：	<p>项目特殊性：本项目“放流中华鲟”为珍贵濒危水生动物物种的放流，对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和资质有特殊要求。供应商需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的有关要求，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名单，放流的苗种适宜于南海区。（一）增殖放流“放流中华鲟”苗种属于珍贵濒危水生动物物种，供应商应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中。</p>

采购分析：本项目已经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第1次）、2024年11月19日（第2次）发布磋商公告进行服务采购，两次均无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参与磋商。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能够有效弥补项目的时间和质量效果避免多次采购失败，导致成本增加，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供应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可以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

论证结论：基于以上分析，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本项目的采购，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生态保护目标的实现。

专家签名：何祖强

1. 招标过程未受到质疑：是 否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项目的执行情况的其他说明：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意见

时间：2025年3月03日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原磋商采购时间	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QZZC2024-C3-990514-GXTZ）2024年11月19日（第二次发布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名称	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84号）-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
项目预算金额	40万元
投标报价（元）	
1. 招标公告时间符合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招标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潜在供应商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少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多
5. 评审专家论证意见：	<p>项目特殊性：本项目“放流中华鲟”为珍贵濒危水生动物的放流，对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和资质有特殊的要求。供应商需符合（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意见》（农办渔〔2014〕5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放流的苗种适宜广西海区。（2）增殖放流“放流中华鲟”苗种属于珍贵濒危水生生物物种，供应商应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中。</p> <p>采购分析：本项目已经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第一次）、2024年11月19日（第二次）发布磋商公告进行服务采购，两次均无符</p>

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参加磋商。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能够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效果，避免因多次采购失败导致的成本增加，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供应商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可以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

论证结论：基于以上分析，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本项目的采购，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生态保护目标的实现。

专家签名：陈俊锦

1. 招标过程未受到质疑：是 否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项目的执行情况的其他说明：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意见

时间：2025年3月03日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原磋商采购时间	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QZZC2024-C3-990514-GXTZ）2024年11月19日（第二次发布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名称	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84号）-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
项目预算金额	40万元
投标报价（元）	
1. 招标公告时间符合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招标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潜在供应商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少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多
5. 评审专家论证意见：	<p>项目特殊性：本项目“放流中华鲟”为珍贵濒危水生动物物种放流，对供应商的专业技术功、经验和资质有特殊要求。</p> <p>供应商需符合(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的有关要求，具备水生生物生产许可证，在农业部公布的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供应单位名单中，放流苗种适宜为原海区。</p> <p>(2)增殖放流苗种属于珍贵濒危水生生物物种，在农业部公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中。</p> <p>采购分析：本项目已经采购于2024年10月29日（第一次），2024年11月19日（第二次）发布磋商公告进行服务采购，因</p>

次均无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参加磋商。

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效果，避免多次采购失败，导致的成本增加。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供应商的实力和业绩可以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

论证结论：基于充分分析，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用于本项目的采购，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生态保护目标的实现。

专家签名：

林振东

1. 招标过程未受到质疑：是 否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项目的执行情况的其他说明：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